关于对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残余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内兴益评报字(2019)第047号 |
| 委托人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战略函[2019]18号）文件要求，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
| 评估目的 | 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7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单项低效无效资产 |
| 价值类型 | 残余价值 |
| 评估方法 | 市场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388.63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7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

2020年3月6日